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会议讨论文件

北京市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报审《门头沟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请示

**（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

 艾滋病是我国重点防控的重大传染病之一，是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为做好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按照北京市的统一部署，2020年启动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现拟定了《门头沟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具体汇报如下：

一、背景

2014-2018年，北京市启动了第三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并完成了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5个示范区创建验收工作。

2020年4月，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了《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北京市城市级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2019-2022年）》，在东城、西城、海淀、丰台、石景山5个城区完成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上，全市全面启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历时3年完成，预计2022年进行评估验收。

二、文件依据

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北京市城市级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2019-2022年）》（京艾办〔2020〕2号）及《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北京市城市级示范区评估方案》（京艾办〔2020〕3号）。

三、主要内容

《门头沟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从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领域、艾滋病综合干预领域、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领域、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领域、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领域、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领域等6大重点领域突破，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防治措施，创新破解防治重点和难点问题。

四、征求意见情况

经征求宣传、文化旅游、公安、市场监管、教委、人力社保及各镇街等防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后，形成报审稿。

五、请示事项

由于工作任务落实涉及多个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使此项工作有效落实，现报请区政府会议研究。

妥否，请批示。

北京市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

2020年9月2日

门头沟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

（报审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关于印发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9〕54号），结合《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北京市城市级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2019-2022年）》，制定本方案。

　　一、示范区类型

　　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分为城市示范区和县（区）示范区。北京市创建城市级示范区，门头沟区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完成示范区相关指标任务。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发挥部门工作优势。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指导，聚焦艾滋病性传播，强化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坚持综合防治、开拓引领，加强综合治理、精准施策、协同创新。

三、工作目标

以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为主攻方向，探索创新防治策略，精准实施防治措施，有效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实现疫情稳中有降，将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具体工作目标包括：

　　（一）全面完成《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目标任务,实现“三个90%”。即: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

　　（二）具体工作指标

　　**1.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领域**

　　1.1在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展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或播放专题节目，每月至少2次。

1.2开发针对不同人群（老年人、青年人、流动人口、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和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等），以短视频、动画、漫画和案例为主的宣传教育材料并推广使用,每年不少于1个。

1.3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宣传教育信息，每年转发国家、市级推送内容不少于50个,结合实际自编和改编不少于5个。

　　**2.艾滋病综合干预领域**

　　2.1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最近一次性行为安全套使用比例不低于90%，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最近一次性行为安全套使用比例不低于95%。

　　2.2通过互联网平台（社交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开展以自我风险评估和自我检测为核心内容的“互联网+”干预和动员检测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广北京市“e检知”工作，动员高危人群开展检测。

　　2.3选择1个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3.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领域**

　　3.1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在皮肤性病科、妇产科、肛肠科、泌尿外科、感染科、计划生育门诊等重点科室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

　　3.2在农村重点人群开展检测，第一年不少于200人次，并逐年增加10%以上。

　　3.3当年新报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确证后30天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2020年达70%以上，2022年达80%以上。

　　3.4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病毒载量检测比例达95%以上。

　　**4.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领域**

　　4.1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案件100%立案侦查。

　　4.2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100%进行艾滋病检测。

　　4.3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检测发现的感染者100%进行重点管理，对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100%进行抗病毒治疗。

　　**5.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领域**

　　5.1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100%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

　　5.2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100%开设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在内的性健康教育课程。

　　5.3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设立校内艾滋病自助检测材料、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2020年达到80%，2022年达到90%。

　　（三）探索解决农村地区防治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形成符合我区特点的有效防治模式。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

区政府主导，建立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夯实《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六大工程牵头部门和实施部门责任，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政策和措施。结合实际，围绕解决防治难题创新防治策略、探索工作模式、理顺工作机制、突破政策瓶颈。加强防治机构和防治人员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定期召开会议，通报部门工作进展，加强多部门联合调研，推动解决防治工作主要问题。

责任部门：防艾办及防艾办各成员单位

　　（二）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防治措施

全面分析本区艾滋病防治形势，聚焦艾滋病性传播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全面落实监测检测、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治疗随访、预防母婴传播、血液安全、关怀救助等措施，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感染者，持续有效控制艾滋病输血传播、注射吸毒传播，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

**1.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领域。**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设计制作艾滋病警示性教育和针对重点人群、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宣传材料。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艾滋病防治信息精准推送，强化大众媒体和公共场所宣传力度。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各镇街、各相关单位

**2.艾滋病综合干预领域。**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男男性行为人群、暗娼人群、吸毒人群）规模估计。创新干预策略，制定完善政策并推进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安全套推广、“互联网+综合干预”、暴露前后预防等防治措施，加强艾滋病防治与性病防治整合，完善艾滋病防治相关社会组织的支持政策和监督评价机制。

责任部门：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3.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领域。**全面开展新报告感染者溯源调查。皮肤性病科、妇产科、肛肠科、泌尿外科、感染科、计划生育门诊等重点科室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开展艾滋病核酸检测，社会办医疗机构具备筛查检测能力，探索第三方检测模式。开展艾滋病检测主题宣传活动，倡导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和重点人群定期检测。推广“互联网+检测+综合干预”、自我检测、传递检测等检测模式，强化初筛阳性者后续支持服务，加强社会组织动员检测和自愿咨询检测服务衔接，探索山区居民检测策略和措施。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推广检测治疗“一站式”服务，促进感染者配偶告知，加强与感染者/病人、治疗医院之间的联系，做好随访管理工作。

责任部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4.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领域。**严格落实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对检测发现的感染者加强重点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及时开展抗病毒治疗。强化监管场所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出所衔接。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强制隔离戒毒衔接。开展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专项清理行动，开展故意传播艾滋病、合成毒品、非法催情剂和壮阳药物等专项打击行动。

责任部门：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各镇街、各相关部门

　**5.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领域。**优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助产机构与检测点信息共享，积极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健康检查，推动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关口前移。加强感染育龄妇女健康管理和指导，及时发现孕情尽早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加强孕早期艾滋病检测、感染孕产妇病毒载量检测、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和随访等工作。

责任部门：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

**6.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领域。**建立和完善部门及校内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时。开展性健康、预防艾滋病入学教育和专题活动。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有序设立自助检测材料、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

责任部门：教委、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

（三）引领创新，破解防治重点和难点问题

创新工作措施，推动解决本区艾滋病防治重点及难点问题，形成有效防治模式。

五、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0年8月）：制定下发工作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0年8月-2022年8月）：根据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工作任务。

（三）评估阶段（2022年9月-12月）：每年12月对区防艾办组织对各部门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2022年9月开展示范区终期评估，重点评估疫情控制效果、创新防治策略、探索工作模式等内容。

六、组织领导和管理保障

　　（一）建立和完善组织领导体系

　　区防治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艾办）负责示范区工作的领导和总体协调。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门头沟区示范区管理办公室，负责示范区日常工作管理协调，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督促各部门落实防治措施，开展自查，及时通报报告工作进展。

　　（二）机构能力建设和技术保障

　　区示范区管理办公室组织成立区级示范区技术指导专家组（含多部门），指导制订示范区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防治工作、破解难题和探索模式，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和完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工程、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和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等具体措施。相关防治机构应当充实专业技术力量，保证防治工作需要。

　　（三）经费管理

　　在市级示范区专项工作经费基础上，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示范区建设。